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1〕24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扶贫办：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1〕76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表 1），其中中央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省级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有关制度要求，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要加强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性。

附件 1: 2021 年西安市鄠邑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西安市鄠邑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西安市鄠邑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备注			
区县名称	合计	中央	省级	中省合计	中央	省级	其中：项目管理费		其中：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扶持资金	其中：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郾阳区	1583	33	1550	1583	33	1550	30	20	10		800	560	240	

**2021 年西安市鄠邑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扶贫工作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83	
		其中：财政拨款	158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 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 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景区管理局）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 2：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困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收入。				